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78,085.2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705,273.3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70,527.3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5,200,177.47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315,890,4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53,428.7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派。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

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